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6.14 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6.14 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项目

甲 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 方：郑州凯思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8日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6.14 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项目）委托（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方委托乙方创意、策划并执行：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6.14 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6.14 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2. 服务内容：

- （1）世界献血者日表彰暨优秀文艺作品推介
- （2）协调完成在主流媒体的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宣传
- （3）设计制作主题 T 恤和文创宣传品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94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4. 项目内容的执行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创意、策划并执行活动。活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 元。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金额等额发票用于支付结算。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农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凯思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6049101040007097

行号：103491004915

三、版权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声音、图像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设计制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此项目制作的文字、图像、动画及录制的配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字资料、音像资料、节目成品的各种形式的拷贝。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于沟通期间提出制作要求。本项目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创意，甲方签字确认创意后，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制作。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一切文字资料、自制图像及素材。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素材，乙方的制作时间将相应顺延。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视频制作所需的上述素材无版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制作费用。
4. 甲方拥有对该项目的审查和最终审定权。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活动执行项目。
6.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针对该制作项目方案及内容提供免费修改；由于甲方改动已确定的方案而导致的内容修改，所产生的费用须另行计算，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项目交付甲方使用后，视为本次制作协议结束，乙方不再承担免费修改义务，后期若甲方有修改需求，需要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制作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制作，甲方有权拒绝给付乙方未制作部分的制作费用。
2. 乙方确无能力或确实不能完成甲方要求的该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项目制作费用。如因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项目制作费用，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制作工作并顺延交付该委托项目的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和成品作品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审核。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仍未提出修改方案或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审核通过，甲方需按合同条款在限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制作全款。

5. 甲方拥有该宣传片制作的全部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宣传片。否则，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将制作的宣传片用于展示自身业绩宣传使用。

6.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创意文案进行制作，如因甲方修改创意导致乙方进行制作修改的，乙方有权追加修改费用，并顺延交付该委托项目的期限。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八、保密条款

1.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通知

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通过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地址或号码，通过专人送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一方的上述地址或者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前3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当面送达的，应以受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将上述文件留置于受送达人的地址并保存留置送达的证据视为送达；通过特快专递送达的，以受送达人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邮件已妥投视为送达。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导致该邮件无法送达的，则该邮件退回视为成功送达。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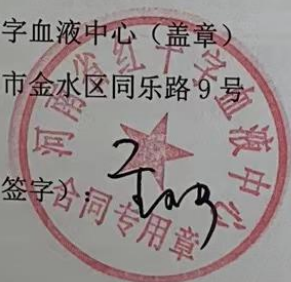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郑州凯思企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128号金成宜家美景

B座202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6月8日